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85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停产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山矿业”)的《关于宝山矿业2025年终停产检修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停产检修的原因及时间

为做好2025年终设备设施检修,确保2026年安全生产顺利开展,经宝山矿业研究决定,2025年终检修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开始,检修时长暂定20天,预计11月30日完成检修。

二、本次停产检修对公司的影响

宝山矿业年初预算及生产计划已考虑本次停产检修事宜,本次停产检修对宝山矿业全年生产计划无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停产检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宝山矿业2025年终停产检修的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成渝高速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11月17日任期届满,鉴于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治理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92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合计100.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29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6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和2025年8月4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6,539.464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64,859.820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2025-044号。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动,并取得了沧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539.4648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859.8206万元

二、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0613103039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于增胜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肆仟捌佰伍拾玖万捌仟贰佰零陆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01月02日

住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

经营范围: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及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阀门和钢塑转换管件的生产、销售;纤维增强热塑性塑料复合连续管生产、销售和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发推广应用;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亚胺保鲜膜、聚酰胺切片及其他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油气配套设备及油田作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五金、机电产品、纸制品、木制品、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沧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80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相微”)股东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宏芯”)持有公司股份28,619,3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2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相微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科宏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459.529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收到科宏芯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11月12日,科宏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9.52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后科宏芯持有公司股份24,024,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8,619,320股
持股比例	6.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619,3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减持数量	4,595,29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595,294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38-25.8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6,308,765.9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24,024,026股
当前持股比例	5.2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57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发起式A	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734	02573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关于本基金开通转换转出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集合计划及职业年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单笔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50万	1.00%
	50万≤M<100万	0.60%
	M≥100万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日	1.5%
	Y≥7日	0.00%
C类基金份额	Y<7日	1.5%
	Y≥7日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m.huaan.com.cn

移动客户端:华安基金APP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5-40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1日以微信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2025年11月12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4.会议由董事长张玉富先生主持,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在充分考虑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安排的基础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000万元,其中:为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为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区间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授信担保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了保证公司经营有序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及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共同为母公司融资贷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其中:共同为母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融资贷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共同为母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融资贷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

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区间内进行授信担保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5-42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全部为上市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其中被担保人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84,3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72%。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在充分考虑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安排的基础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000万元,其中:为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该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为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该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低于70%。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区间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授信担保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对子公司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	72.76%	157,305	8,000	3.55%	否
	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	100%	24.67%	5,500	8,000	3.55%	否
合计	–	–	–	162,805	16,000	7.09%	–

注:1、表内“最近一期”数据取自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2、表内担保方持股比例均为穿透后的持股比例,被担保方均为担保方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

(二)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0条规定,本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沈阳大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宏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委托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信用情况:中国人民银行信用等级是正常类

2、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海科西路669号

注册资本:224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05月05日

经营范围:中药材提取、原料药(熊胆粉)、片剂、硬胶囊剂、丸剂(微丸、水丸、水蜜丸、蜜丸、糊丸)、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的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信用情况:人民银行信用等级是正常类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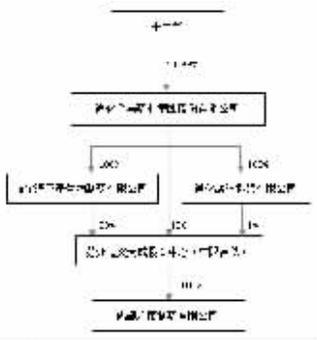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1、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7,859,121.49	2,700,231,936.41
负债总额	1,942,555,685.15	1,964,663,585.3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23,050,000.00	1,622,05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21,776,635.13	1,936,306,570.5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775,303,436.34	735,568,351.07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9,446,645.58	523,059,271.19
利润总额	49,313,251.96	90,426,694.22
净利润	39,735,085.27	80,530,623.51

2、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2,554,312.63	403,675,162.09
负债总额	100,108,464.03	99,571,525.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0	49,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7,511,429.85	97,215,622.1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322,445,848.60	304,103,636.26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189,486.45	185,887,988.49
利润总额	22,364,603.92	30,761,176.77
净利润	18,342,212.34	27,180,850.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合作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84,30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72%,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5-43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